

证券代码：601377 证券简称：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债券代码：122293 | 债券简称：13兴业02 |
| 债券代码：135874 | 债券简称：16兴业02 |
| 债券代码：145044 | 债券简称：16兴业03 |
| 债券代码：150095 | 债券简称：18兴业F1 |
| 债券代码：150388 | 债券简称：18兴业F2 |
| 债券代码：150621 | 债券简称：18兴业F3 |
| 债券代码：151271 | 债券简称：19兴业F1 |
| 债券代码：155814 | 债券简称：19兴业G1 |
| 债券代码：163149 | 债券简称：20兴业G1 |
| 债券代码：167668 | 债券简称：20兴业C1 |
| 债券代码：163853 | 债券简称：20兴业S1 |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关联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至11月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以下简称“主债权”或“主债务”）。为担保公司主债权的实现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中珠”）50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，且辽宁中珠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9年4月，因中珠集团违约，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2019年5月31日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中珠集团应偿还公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且公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12,784.8万股“中珠医

疗”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执行立案（（2019）沪02执789号）。

2019年4月，公司另就担保事宜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一审审理过程中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公司与中珠集团、辽宁中珠达成调解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执行立案（（2020）闽01执10号）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上述两执行案件基于同一债务纠纷，执行结果互相关联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（（2020）闽01执10号）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12,784.8万股“中珠医疗”股票司法拍卖（（2019）沪02执789号），案件正在继续执行过程中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公司与中珠集团主债权仲裁案（（2019）沪02执789号）尚未执行完毕，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